

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
江苏文艺出版社



爱情 错位

席绢

(苏)新登字 007 号

爱情的错位

作 者:(台湾)席 绢
责任编辑:李荣德

出版发行:江苏文艺出版社(邮政编码:210009)
经 销:江苏省新华书店
印 刷 者:江苏丹阳教育印刷厂

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7 插页 2
字数:110,000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印数:1-20,000 册

标准书号:ISBN 7-5399-0960-3/1·912
定 价:7.80 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内 容 提 要

这本书是关于五个独身女人的爱情故事。

怡菡美丽，而且优雅高贵；富有，而且事业有成。她是城中高不可攀的交际花。私下里她与外国老板荷西保持秘密情人关系，又与风流名人方铭远过从甚密。她在双重生活中巧妙周旋，但是总觉得生活中缺少点踏实稳定的感觉，因为她既无法把握自己，也无法把握情人。她将选择什么？

怡菡是个智慧超群，有思想有理智的女强人，她与艾之轩心心相知，做了十年异性知己，却始终未跨雷池一步。当两人都感到人生寂寞，需要相到扶持，情景将会如何？

文竹外表风情迷人，身边崇拜者云集，而心灵的情感之门却紧紧封闭，因为她唯一的爱人弃她而去。当爱人又来到她身边时，她会怎样？

牡丹一副热情如火，风彩迷的人外表，令无数男人拜倒。然而她活着仿佛不为追求自己的幸福，专为破坏别人的幸福，原因何在？

志芳豆蔻年华，号称现代女性，追求无拘无束，潇潇洒洒。她不相信爱情，只求乐，更不对感情负责。当她首次尝试的男人因她家破业败，她有什么感觉？

由这五个女人组成的故事，别有一番滋味。

冬天的故事

——阡陌

席绢再次出现在你面前——

席绢永远与众不同，盛夏时你会感到凉爽，犹如吃到最最可口的冰淇淋，而冬天她仿佛是林妹妹的手炉，使你温暖。席绢永远是淡淡的，她的作品没有暴力、没有淫秽、没有丑陋、没有邪恶、没有压抑，没有年轻人不应承受之重，但是在她的平淡中你会嗅到一股含蓄的、悄悄袭来的沁人芳香。

这就是席绢，她在“席卷”了港台和东南亚后，又“席卷”了中国广袤国土上千百万少男少女的心。

席绢绝不重复自己，恬静之后是奔放，奔放之后是怪诞，怪诞之后是嬉皮，嬉皮之后是迷雾……她永远把最新鲜的奇异婚恋缠绵地推到你的面前，让你为她笔下人物的命运悬起你的心……

现在，呈现给众多“席迷”的是她的六部最新作品：

《给你新鲜的我》，透露一个秘密，将情和欲淋

漓尽致地勾画在读者面前，披露出的真相使人心惊肉跳，不忍卒读又不忍不读。

《想你使我孤独》，讲的是骗子与纯情少女的故事，结局不是读者熟悉的大团圆，而是团圆中的不团圆，有什么办法呢？人生就是一个圆……

《爱到伤心处》，将一次失恋化解成无数心灵的碎片，将碎片重新组合的是温柔少女的至情至性。

《爱情的错位》中有五个性情中的女人，风流与智慧齐飞，淫荡与热情一色，绘出形形色色的交错恋情图。

《陨落的芳心》笔调轻松中透出凄清，告诉你完美的婚姻是无法寄身世上的，丈夫总有丈夫的秘密，或许是难言之隐。

《风尘女儿梦》把为人情妇的酸楚一一道出，让你担心这情妇的命运，她能否最终脱身呢？

席绢的人物总是那样迷人，哀而不伤，乐而不淫，凄清却绝不悲惨，使人欢喜使人忧，使人想起自己的许多愁……

留神你的眼泪哟！

（购买时请认准封面左上角之防伪标记）

1

赖志與被人引导着走过长长的通道，经过一根又一根大理石石柱，终于进入一间宽大的书房兼会客室。

房间的光线极为昏暗，因为没有窗子。除了门的位置以外，房间的四壁都是高达屋顶的深色书架。书架里装着一些精装的图书，还有许多值钱的古董。只是价值连城而已，并未现出主人收集的兴趣与倾向，看得出这些书籍和古玩不过是主人装点门面的摆设。

巨大的写字台上杂乱地堆放着一些东西，一部雷明顿牌老式打字机，旁边是一部打开的帐本，文具，一只堆满烟头的烟灰缸，一只有绿色灯罩的小台灯，一部电话……

带扶手的皮靠背椅已有年头了，椅子背后的十壁柜里挂着一排衣服。靠墙放置着一行白色书架，上面零乱地堆放着各种东西。在一只 70 号的鸭舌帽和一只望远镜之间，有一只长毛绒熊，让人看着别扭。

大理石壁炉上，一只咆哮着的老虎面对着栖息在浪尖上的海鸥。在这两件青铜艺术品的旁边，一只挂钟发出凄切的滴嗒声。

志與在这间屋子里呆的时间不过十分钟，他向写字台后面的一个干瘦的，大约 70 岁的老者交待了几句生意

上的事，各自在文件上签了名，事情就结束了。但是志與仍被这房间的气氛压迫得喘不过气来。

签字完毕，主人——美国最富有的华人之一，极具权势的大亨霍万年邀请志與共进晚餐。

志與礼貌地允诺，他根本无法拒绝。

志與的心绪中存留着一丝抑郁，被侍从引进了餐厅。

餐厅的布置令志與的情绪稍稍有所好转，家俱摆设都是亮色，窗子也极高大宽敞，只是沉重的穿帘已经落下。

一个能坐二十余人的餐桌只有三个人用餐，这令志與感到空寂，心无着落处。

坐陪的是一个年轻的女人，大约只有二十五岁。

这年轻美艳的女人唤起了志與的好奇心，使他觉得十分神秘，餐间一直在观察她，却不敢形诸于色。

霍先生介绍说她叫牡丹。她只是微微一笑，那笑中含有万种风情，眼波流转如一缕青烟，身形移动媚态十足。

可是整个餐间她没说过一句话。

餐宴结束霍先生派车送志與直抵机场，他此行洛杉矶的任务圆满完成。

从洛杉矶飞回香港的飞机上，志與心中一直萦绕着刚才见到的那个女人。

牡丹。如此娇艳迷人的女子，居然给一个古稀老人做妾，是什么缘帮呢？

这女人身上仿佛有某种熟悉的东西，仿佛似曾相识。

噢，对了，文竹。牡丹身上的什么东西与文竹极为相像，那种风情传神，那种娇柔媚态。可是又极为不同。文竹自然、高贵，到了牡丹身上都仿佛做状。

不管怎么说她们身上都有迷倒男人，让男人跪服的力量。

三十多岁的香港金融界经济人，赖志舆十年经营，已是事业有成，不愁钱财。只可惜他有才无貌，长了一幅极平庸的面孔。因此身边美女云集，却难得两情相悦。

坐在飞机上的志舆心想：“女人真是很奇妙的，抑或是我身边的女人别有特色？为什么我所遇见的女人各个不同，而且是截然相悖。她们那么有个性，有魅力，而这个性与魅力又炯然不同，象文竹、牡丹。象怡茵、怡菡，还有小妹妹志芳。

五个女人的面孔和性情反反复复地在志舆头脑中回荡的时候，飞机在启德机场降落了。

现在志舆再无暇去想女人们的事，他必做的第一件事是立刻去见他的委托人冯怡菡。

赖志舆不是第一次来这办公室，却依然怡然陶醉在这环境中。室雅几净，那一幅梵高的真迹，那一张法国古董书桌配沙发，还有那恰到好处的一枝兰花，和桌上那枚小巧别致的水晶镂金花纹纸镇配合得天衣无缝。当然，还得加上办公室主人怡茵，冯怡菡。

怡菡是个三十多岁的优雅高贵的女人，她代理全世界最著名的水晶摆设和几个名牌子的时装，生活悠闲，态度超然，是城中名媛之一。她独身，和任何男性保持一定的距离，常常见到她在社交场合孤独的身影，她傲然独

立，有置身软红十丈毫不沾尘的味道。当然她美丽。十年前曾在一部电影中大放异彩，可惜已是绝响，一次浅试即息影。她不是属于那个圈子的人，谁也看得出。

她签妥了一份文件，缓缓推向赖志舆。

“谢谢你。”声音里有份慵懒。

“我应该替你做的。”他笑。

赖志舆是金融界的活跃分子，有不少客户在手，冯怡菡是其中之一。他替他们买卖全世界股票、期货、黄金等等，也是客户们的投资顾问。人很灵活，很聪明，很得客户欢心，也能替他们赚钱，在金融界小有名气。虽然他一身高贵衣饰，人却只长得普通，中等身材，中等容貌，毫无特色。由于出手阔绰，在一般女人界中颇受欢迎，然对着怡菡，他只有仰慕的份儿。

在他心目中怡菡是高不可攀的，这也是许多男人的想法。

“下班了，要不要去文竹那儿喝杯酒？”志舆鼓起勇气说。

“你自己去吧。替我问候文竹。”淡淡的也不算拒绝，不伤人自尊。志舆离开怡菡在置地广场的办公室，直接去兰桂坊。文竹的酒吧不是最大最豪华，却很得一般雅皮人士喜欢，到她那儿去的人都颇有水准，没有恶形恶状闹事的。

才下班，酒吧里客人还少，已渐渐有人陆续进场。熟的侍者把他迎到里面。

“文竹还没粉墨登场？”志舆问。

“吃过晚饭她才会来，”侍者笑，“她一到客人就更多

了。”

“她有办法。”志與由衷的。

渐渐的，客人多起来，气氛也更热闹。志與已找到相熟的朋友，愉快的聊天喝酒。大概受到日本男人的影响，一些中环上班族的雅皮人士总爱在放工之后来喝杯酒才回家，是不是真要这样才显得生活优雅呢？门边有人在起哄，一道光芒闪起，全身黑色，只有一张鲜红艳唇的女人走进来。长而黑的头发，身材苗条，还带着万般风情。

“文竹。”志與喃喃自语。

她就是酒吧女人文竹，是志與喜欢的女人之一。见她抛开了众人，隐身在一道墙后。志與向朋友举一举杯，迳自走开。

在没有人注意他的时候，他闪身进入墙上那无形的门里。

一道走廊，尽处是文竹的休息室。他过去敲敲门，冷漠的声音传出。

“谁？”

“志與，赖志與。”门开处，文竹的一张笑脸迎在那儿。

“又来钓小姐？”她喷出一口烟。

“来看朋友，”他诚心的说，“刚从怡菡那儿出来，总不能不来看你，我要公平。”

“大情人，谁要求你公平？出去骗骗小姐吧，在我这儿起不了作用。”

“枉有张风情万种的面孔，心如铁石。”

“世界上没有任何男人值得相信。”

“总这么讲，你受过刺激？”

“希望有过刺激，总比一片空白好。”

“什么意思？”

“走走走，出去。”她推着他一起往外走，“我得开工了。”

“一起宵夜？”

“除非怡菡和怡菡也去。”

“总不肯单独跟我出去。”

她停下来，艳丽的脸上一片肃然。

“我不是你的对象，你也不是我的梦，别浪费时间。”

“至少我们还是好朋友。”他立刻改变语气。

“我们是好兄弟。”她豪迈的拍拍他的肩。文竹，没有人知道她姓什么，从何而来，谜一样的女人。她的英文讲得比广东话好，国语比英文好，日语又比国语好。看她外表烟视媚行，颠倒众生，她却不单独和任何异性接近，虽然她豪爽有男儿风，当某些男人有醉翁之意时，她的冷与绝往往令人惊异。

她到底是怎样的女人呢？很多人都想知道。

她一走进酒吧，极自然的很多男人都拥过来，其中不乏青年才俊，不乏有识之士，但她眼中的那点“酷”和不屑，可以知道她全没把这班人放在眼里。志舆把这看在眼里，好奇心更浓。

再坐一阵，志舆结帐离开。

他有个感觉，文竹是属于大众的，周旋于男人堆中她光芒四射，她大概不会属于任何一个单独的男人。他在镛记吃点东西后，便打道回府。

他唯一的妹妹志芳在看电视。

“就要会考，还不温习书本？”他随口说。志芳不会听他的话，在她面前他没有权威，他很知道。

志芳是被父亲宠坏的孩子。

“我的事自己会管。”志芳眼角都不扫向他。他瞄瞄萤光幕，刘德华在唱歌。香港女孩子都为他们的偶像疯狂了。

刘德华的影子从电视上消失，志芳也站起来，伸个懒腰对半开着房门的志舆叫：

“志舆，我找到工作了。”

“工作？你还差几个月才毕业。”志舆已换好衣服出来。

“一边读书一边工作，不行？”

“什么工作？”

“做地产经纪，”她自得的笑，“一家出名的地产公司请我。”

“别以为替人买卖房子容易做，辛苦得不得了。你还是先读完书再说。”

“我已决定了。”

“不考会考？”

“文凭不是那么重要，我喜欢做事，做学生已厌烦。”志芳是初生之犊，“反正地产公司不嫌我没毕业，那文凭还有什么用呢？”

“只差两个月，我怕你会后悔。”

“不会后悔。我自己决定的决不后悔。”志芳笑。她不是美人儿，却也顺眼，身材很好。“何况我是独身主义，不

必向任何男人负责。”

“你再考虑。”志舆摇头。明知说服不了她。

“喂，有新女朋友吗？”她问，并去冰箱里倒了一杯鲜奶。

“这么容易？我又不是黎明。”

“还是对文竹一筹莫展？”

“她一定心理不正常，或者也是独身主义，”他笑，“她不喜欢男人。”

“人家看不上你，”志芳摇头，“表面上看不出来，心里文竹和冯怡菡一样高傲。”

“最好你只管自己的事。”

志舆迳自回房休息。过一阵，整层楼的灯光都熄灭了。

人总要预备好一切，迎接新一天的来临。

怡菀是怡菡的妹妹，三十岁，政府机构的所谓女高官。她拥有与怡菡相同的美好面貌、外表，也有好气质好风度，却有点孤芳自赏，很不容易与人相处。好在她工作的单位中她是头头，只管发号施令，否则她和上司之间恐怕很难相处。

她的全部世界只是工作、工作、工作，没有娱乐，不交朋友，当然也没有男朋友。然而姐妹情深，她和怡菡很相亲相爱，她们住在隔壁相贴的两幢高级公寓里。怡菀独居，总是在怡菡家吃饭，怡菡有最好的泰国女仆，能煮极正宗的泰国菜。姐妹俩都嗜辣，泰仆甚得欢心。

餐后她回到居所，独享寂寞。

她不怕寂寞，相反的还很能享受。她喜欢宁静，喜欢

静思，喜欢书，喜欢音乐艺术，现代已没有多少人爱这些了，所有人都跟她格格不入，她宁缺毋滥。

电话响起来，她知道必是艾之轩，她大学时的男同学，也是唯一有联络的。

之轩是香港大学年轻的讲师，耶鲁的经济学博士。和怡菡相同的是，他相当严肃骄傲，身边没什么朋友，不擅与人交往。他很有才气，虽是学经济，但中国文学一流，写诗作词之外还擅水墨画，几笔一勾，活脱脱的齐白石再世，几可乱真。

他是怡菡的大学同学。

“艾之轩？”怡菡信心十足的叫。

“是我。好吗？”

“还是那样，”她淡淡的，“每天上班。”

“我们都为每天工作而活。”

“除了工作，生活中有相当令人高兴的事。”

“星期六有空吗？我来看你。”

“几点？”她始终淡然。

“三点，好不好？”

“星期六见。”她说。

然后收线。

他不是她的男朋友，甚至不是仰慕者，他们之间就是同学这么简单。他没约会过她，也没送过花，三两个月到她家来看她一次，聊的也尽是无聊的空泛之话。有时怡菡带他到怡菡家吃一次泰国菜，有时不，晚餐前他会自动告辞，他们的友谊仅止于此。

之轩斯文有风度，加上浓浓的书卷气，他是女人心目

中的甜心，可惜他脾气有点怪，对人爱理不理的，给人拒人千里之外的感觉。

听了一阵音乐，她想休息。临睡前她有和隔壁的怡菡互通电话的习惯。怡菡的电话里没有声音，显然拔了插头。

她收线，对自己笑起来。

怡菡家中必来了贵客，她知道。荷西不在香港，那必是方铭远了。

方铭远。

他坐在有面巨型玻璃的顶楼大办公室里，正和三个属下开小型会议。他不是这家轮船公司的主人，却实际主持着一切业务。

他精明能干，正值壮年，四十岁出头正好是黄金年华，他令这间上市的轮船公司越来越兴旺，业务越来越蒸蒸日上。

他们在讨论新开的一条航线。

“运油去古巴并不是利润最好的航线，”市场经理说，“而且成本高。”

“我也这么想，”会计经理也说，“古巴并没有什么货物交我们运出来，空船回来是很不合算的事。”

“试试看能否在附近国家找点生意。”副总经理看方铭远一眼，打着圆场。

方铭远胸有成竹的淡淡一笑。

“上个月我去古巴已跟他们签好合同，运油去古巴势在必行。各位不用担心，古巴政府答应我，把他们的一种特产矿砂交我们运送，这样成本减底，可赚一倍利润。”

“啊——太好了！”市场经理夸张的说。他是皇亲国戚，常常想为难铭远。“原来方先生早有计划。”

“受人二分四，自然替公司着想。”方铭远淡淡的说，“今天讨论到此为止。”几个经理陆续离开，他又投进其他文件中去。

他的信条是工作时工作，玩乐时玩乐，是个挥洒自如的男人，无论在事业上，在感情上，他不是那种住家式男人，也不是专一的情圣，他有极多女朋友，其中不乏场中名媛，影视歌红星什么的，但他只风流不下流。他滑溜如鱼，没有女人能永远抓住他，却又都喜欢他，爱他。他极受漂亮女人欢迎，他永远对每一个都好，她们叫他风流才子。

他独身，富有而有才气，虽然不怎么漂亮，却也算得上英明神武，但凡琴棋书画、金石雕刻他都有不错的造诣。而且学贯中西，当年在美国留学时，投稿某英文小说比赛，结果压倒各鬼仔，荣获冠军。

他谈吐幽默风趣，反应灵敏，知识又丰富，在任何场合都是中心，都是焦点，有人还说，他是香港第一公子。

怡菡是他比较好的女朋友之一，所谓比较好，是指那种有着感情的。他们之间的事很秘密，外面没有人知道，连风言风雨也没有，他真是怡菡的入幕之宾。周末周日，他总住在她家，他的西装也长期挂在怡菡的衣柜里。

他们就这么相处着，谁也不曾表态，谁心中都清楚明白，唯有这样保持着关系，这关系才可以长久些。

他们都没有想过将来。

现代人哪儿会想得那么长远呢？世纪末的风情弥漫

着整个城市。

怡菡陪着铭远吃宵夜。她脸上的线条是柔和的，温柔的，眼光也充满柔情，和平日在办公室的女强人形象完全不同。

他愉快的吃着，她只陪着喝一杯 XO。

“想不想到英国打个转？”他突然问。

“多久？”

“五天。”他深情的望着好，“除飞机上的时间，我们有整整三天可以在一起。”

她颇动容，这是难得的机会。

她是慎重的，这里却想了一阵。

“你不必办公事？”

“公事可在下飞机之前办妥。”

她满意的微微一笑。

“你安排。”

他们相视微笑，一切尽在不言中。

像新婚度蜜月的男女，对一切不是太熟悉却也决不陌生，有种在朦胧中的探索的美感。

这种美感也许特别吸引人，连铭远这种情场老手也沉醉在怡菡的怀里。

清晨时分，当大家睡得最甜的那一刻，他悄然而去。

他有许多特别的习惯，这些习惯令他秘密不宣的事永远不为人知。

十点半，怡菡才慢慢起床梳妆，预备去她置地广场的办公室。

她穿自己代理的名牌时装，穿得永远含蓄而得体，高